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

平环监表[2019]33号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《龙翔大道西延工程（龙翔大道转盘-平顶山高铁站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意见

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上报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龙翔大道西延工程（龙翔大道转盘-平顶山高铁站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拟投资 5.72 亿元，建设由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（新城区）滢阳镇龙翔大道转盘西至宝丰县杨庄镇平顶山高铁站的城市主干道，道路全长 5.3km，设计车速 60km/h，道路红线宽 60m，双向八车道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本项目因部分路段涉及基本农田，拟分两期建设，一期全长 4526.711m，不占用基本农田，二期全长 769m，占地为基本农田，正在调整用地类型，土地手续完善前，企业二期工程不开工。发改委核准先期建设基本农田以外部分路段工程。项目与军用铁路、郑尧高速、大西环路等立体交叉，均采取下穿式，与其他道路为平交。穿越应河支流 2 处桥涵采取箱涵和圆管涵。本次工程包括道路、桥涵、地下通道、公交车站、消防设施、无障碍设施、雨水工程（雨水管双侧布置，下穿高速和铁路处建设雨水泵站）、污水工程（非机动车道下双侧布置）、照明工程、交通设施和绿化工程（含灌溉系统）等内容。下穿郑尧高速需在高速西侧修建便道，保障高速通行，便道长约 1.34km，设计时速 100km/h。工程不涉及环保拆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全面，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结论可信，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，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建设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利害

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。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废气、噪声、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。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加强施工期污染治理。按照平顶山市环境攻坚方案和相关要求进行道路施工，按照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同时落实碧水工程、土壤攻坚等环境管理要求。施工现场主体使用围挡、封闭作业、料堆采取覆盖及洒水抑尘等措施，风力达到四级及以上要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；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及运输路面遗撒的渣土碎石，建筑垃圾等应集中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置；运输车辆出场前冲洗，车辆密闭运输。

2、制定严格的施工计划，做好拆迁工程弃土弃渣临时堆存管理，做好边坡防护，严防水土流失。加强道路两侧及护坡绿化，选择合适的花草、灌木、乔木等植物进行绿化。工程结束后要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，对路基、桥涵等部位采取边坡工程防护措施，设置排水沟，降低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并及时维护保养。

3、沥青、油料、化学品等严格管理，防止其污染地表土壤和水体；施工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，禁止排放；

4、施工废水严禁排入地表水体。工程沿线设置完善的雨污水管网，雨污分流，污水管网及时与污水处理厂管线接通；桥面径流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体。运营期需设置限行、限速等标志，防止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对沿线水环境造成影响。

5、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。运营期需设置限速、限行、禁鸣等标志，降低车辆行驶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。宝丰县、新城区等属地环保部门负责辖区内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

经办人：环评科

